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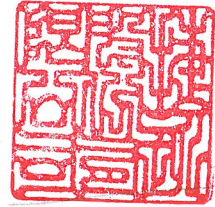
# 聲 明 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人聲明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第二季（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）之合併財務報告，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「期中財務報導」編製，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聲明書人

捷迅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長 顧城明 (簽名或蓋章)



總經理 孫鋼銀 (簽名或蓋章)



會計主管 曾光雍 (簽名或蓋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